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 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2004；2005；201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23、24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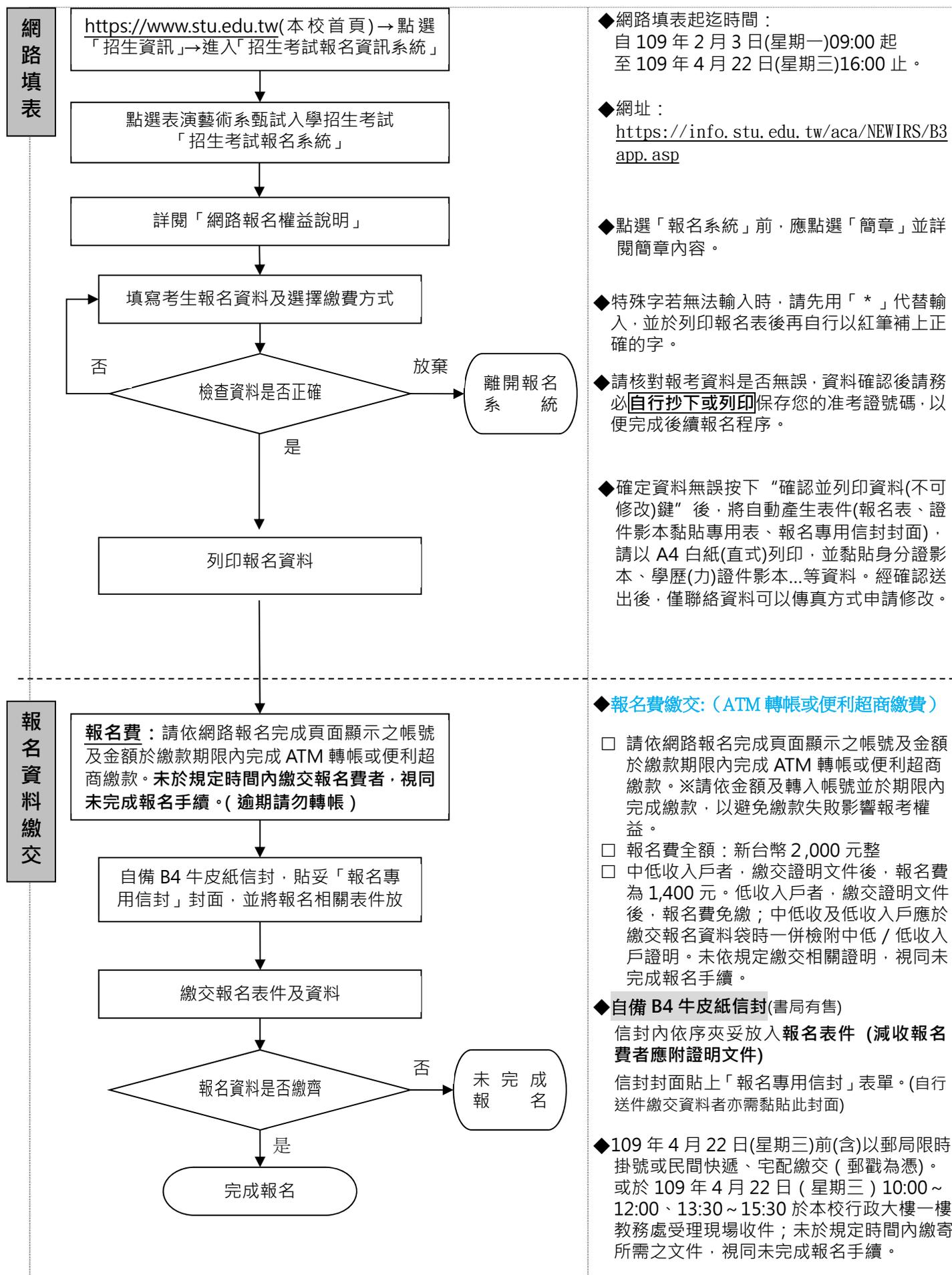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5 月 9 日(星期六)、5 月 10 日(星期日)
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依險約為準)。

目 錄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名額、術科專長考試分類及聯絡方式	8
參、報名	9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10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11
陸、成績	14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14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15
玖、注意事項	1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9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3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5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三 委託書	27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28
附表五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9
附表六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30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日程	辦理事項
109 年 1 月 13 日(一)	公告簡章
109 年 2 月 3 日(一)~4 月 22 日(三)	報名： 1. 【網路填表】 ，請至下列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3app.asp 2. 報名日期自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止。 3. 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宅配)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0:00~12:00、13:30~15:30，本校教務處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交件前請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9 年 4 月 29 日(三)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收到，請電話查詢)
109 年 5 月 7 日(四)	15:00~16:30 考生查看筆試試場
109 年 5 月 8 日(五)	筆試
109 年 5 月 8 日(五) 109 年 5 月 9 日(六) 109 年 5 月 10 日(日)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訊，於考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表演藝術系網址： http://www.pad.stu.edu.tw
109 年 5 月 14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截止後公布榜單)
109 年 5 月 18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2:00 止。
109 年 5 月 20 日(三)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
109 年 5 月 24 日(日)	10:00~15: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詳閱簡章第捌條第一項(簡章第 15 頁)
109 年 5 月 25 日(一)	11:00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109 年 5 月 27 日(三)	10:00~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詳閱簡章第捌條第二項(簡章第 15、16 頁)。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0:00~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為原則。
※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下列符合【三、8~12 及 15(1)③】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普通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本招生**）
- 二、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包含三、15(5)~15(8)條款】。
- 三、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

- 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④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⑤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①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②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

五、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六、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比照「第三條第 15 項第(1)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比照「第三條第 15 項第(2)款」辦理。

七、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9 頁）

(二)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9 頁）

(三) 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9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八、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錄取考生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四)前一款之外的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如有意就讀本校學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spf/index.html>)。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名額、術科專長考試分類及聯絡方式

一、招生名額

部別	名額
日間部	95 名

二、術科考試分為三大類別：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

考生請就以下三大類別擇一作為主專長，另外再擇一項作為副專長參加考試，**主副專長類別不得重複。**

術科考試類別	專長項目	注意事項
音樂類	各式中西樂器演奏、流行樂團演奏、演唱、詞曲創作。	一、報考音樂類之考生，請擇一項目參加術科考試，相關細節詳見簡章第 12、13 頁【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二、本校考場備有以下設備： <u>(一)音樂類：</u> 1. 鋼琴。 2. keyboard。 3. 爵士鼓、音箱。 4. 手提電腦、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 5. 其餘各項所需樂器(含鼓棒)，皆由考生自備。
戲劇類	各式幕前表演與幕後製作，例如：戲劇表演、編導、傳統技藝、播報、化妝造型、舞台、燈光、服裝、音效設計…等。	<u>(二)戲劇、舞蹈類：</u> 手提電腦、DVD 播放機、麥克風(架)、投影機。
舞蹈類	各式舞蹈(含現代、武功、芭蕾舞)、肢體律動、模特兒專業…等。	三、音樂請轉檔為 MP3 格式，考場電腦可播放格式為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KM Player，請注意以下事項： 1. 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連同書面資料與術科考試所需之音樂 (MP3 檔)， Email 至 pad@stu.edu.tw 。請將檔案名稱設為準考證號碼與姓名。 2. 未於指定方式及時間繳交術科考試音樂檔者，面試當日由面試委員指定音樂。

三、表演藝術系聯絡方式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6202 曾鈺雯小姐
助 理 E - m a i l	winniets@stu.edu.tw
網 址	http://www.pad.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方式進行為原則，於網路填表後依報名系統所顯示之帳號轉帳繳交報名費，並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資料，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填表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3app.asp>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及日期：郵寄或現場繳件

1. 郵寄繳件：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4 月 22 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宅配)。請將報名表件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現場繳件：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0:00~12:00、13:30~15:3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請將報名表件及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連同報名費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含筆試、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繳款方式與期限請依網路填表後列印之表單說明)，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備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1,400元整。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四、**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面額 15 元郵票 3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單。

(二)**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下來。

(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下列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之學歷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

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已畢業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如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25頁)或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才認可)]。

(3)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4.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109年9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5.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註：1.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筆試：

(一)筆試科目及時間：

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系別	考科及時間	備註
表演藝術系	語文(國文、英文)	1. 國文、英文同時段測驗。 2. 考試題型以選擇題為主。 3. 考場將於考前一週公布。

- (二)筆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試場配置表公布於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5:00~16:30 開放查看筆試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
- (三)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原子筆、修正液**。

二、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 (一)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5 月 9 日(星期六)、5 月 10 日(星期日)考生依公告時間於考試場地集合舉行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及規定可攜帶之物件。
- (二)時間：1. 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11:00~。
2. 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09:00~。
3. 民國 109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 09:00~。
- (三)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報到時間及報到處等資訊，於考試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或 <http://www.pad.stu.edu.tw> (表演藝術系網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紙本通知**。
- (四)書面資料：於 109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將書面資料 PDF 檔(檔名設為准考證號碼及姓名)，Email 至 pad@stu.edu.tw。考試當天須繳交一份紙本書面資料(不歸還)。書面資料請備齊以下內容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並依序排版裝訂成冊，以免散落。
- 學歷(力)證明及在校成績：
 - (1)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 (2)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
 - 能力證明(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等)。
 - 作品集：內含自傳、各式生活照或演出照片、學習計劃、表演藝術／演藝相關經歷，附上彩色照片或影像資料尤佳，全冊以 A4 規格排版。如有影音資料請於 PDF 檔案內標注出，以雲端分享方式之連結，供考試委員點選查閱。(雲端分享方式：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Box.com、微軟 OneDrive…等各種雲端儲存服務。影音檔案格式，以 KM 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放的格式為主)
- ※註：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完成，勿攜帶正本(原稿)，本會不負保管之責。書面資料紙本留存系上一年後銷毀。

(五)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1.音樂類 (主專長項目請擇一項目參與考試)

考試項目	樂器項目/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主專長 (請擇一項目 參與考試)	(1)器樂演奏 各式中西樂器(含打擊樂)演奏 a. 自選曲一首 b. 視奏(曲目當場抽籤決定)	50%
	(2)演唱 自選歌曲一首，以清唱為主。	
	(3)詞曲創作 a. 繳交已完成之作品。 b. 現場即興音樂創作。	
	(4)流行樂團 電吉他、電貝士、鍵盤、爵士鼓、beat box 等 自選曲一首	
副專長	戲劇類或舞蹈類擇一	30%
面試	於主、副專長考試同時辦理	10%
書面資料 審查	1. 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將書面資料 PDF 檔， Email 至 pad@stu.edu.tw 。(請將檔案名稱設為准考證號碼與姓名) 2. 考試當天須繳交一份紙本書面資料(不歸還)。(詳簡章第 11 頁說明)	10%
考試場地	主、副專長考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p>1.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時間共約 5 分鐘，主、副專長各約 1 分鐘，面試約 3 分鐘，但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考試時間。</p> <p>2. 演唱、演奏自選曲應一律背譜，並做整曲演唱(奏)完畢之準備。</p> <p>3. 除【音樂類之考試項目(4)流行樂團】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並將成績個別計算外，其餘類別專長或考試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不得有其他人員陪同或組團應試。</p> <p>4. 本類提供以下樂器與設備，其餘各項樂器與設備(含鼓棒)請考生自備： (1)鋼琴。 (2)keyboard。 (3)爵士鼓。 (4)DVD 播放機、麥克風(架)、音箱、投影機、手提電腦。</p> <p>5.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p> <p>6.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影音資料請於面試報到時，提供雲端分享方式之連結，供考試委員點選查閱。(雲端分享方式可以是：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Box.com、微軟 OneDrive...等各種雲端儲存服務；另檔案格式，以 KM 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放的格式為主；檔案名稱請設為准考證號碼與姓名。)</p>	

2. 戲劇類

考試項目	專長項目	成績比例
主 專 長	各式幕前表演與幕後製作，例如：戲劇表演、編導、傳統技藝、播報、化妝造型、舞台、燈光、服裝、音效設計…等。	50%
副 專 長	音樂類或舞蹈類擇一	30%
面 試	於主、副專長考試同時辦理	1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將書面資料 PDF 檔， Email 至 pad@stu.edu.tw 。(請將檔案名稱設為准考證號碼與姓名) 2. 考試當天須繳交一份紙本書面資料(不歸還)。(詳簡章第 11 頁說明)	10%
考 試 場 地	主、副專長考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時間共約 5 分鐘，主、副專長各約 1 分鐘，面試約 3 分鐘，但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考試時間。 2. 除【音樂類之考試項目(4)流行樂團】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並將成績個別計算外，其餘類別專長或考試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不得有其他人員陪同或組團應試。 3. 本類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DVD 播放機、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2)其餘各項所需器材，皆由考生自備。 (3)考試時若有搭配使用之音樂則依簡章第 8 頁術科考試注意事項之第四項說明辦理。 4.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5.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影音資料請於面試報到時，提供雲端分享方式之連結，供考試委員點選查閱。(雲端分享方式可以是：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Box.com、微軟 OneDrive…等各種雲端儲存服務；另檔案格式，以 KM 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放的格式為主；檔案名稱請設為准考證號碼與姓名。)	

3. 舞蹈類

考試項目	專長項目	成績比例
主 專 長	各式舞蹈(含現代、武功、芭蕾舞等)、肢體律動、模特兒專業等	50%
副 專 長	音樂類或戲劇類擇一	30%
面 試	於主、副專長考試同時辦理	1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請於 109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將書面資料 PDF 檔， Email 至 pad@stu.edu.tw 。(請將檔案名稱設為准考證號碼與姓名) 2. 考試當天須繳交一份紙本書面資料(不歸還)。(詳簡章第 11 頁說明)	10%
考 試 場 地	主、副專長考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時間共約 5 分鐘，主、副專長各約 1 分鐘，面試約 3 分鐘，但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考試時間。 2. 除【音樂類之考試項目(4)流行樂團】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並將成績個別計算外，其餘類別專長或考試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不得有其他人員陪同或組團應試。 3. 本類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DVD 播放機、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2)其餘各項所需器材，皆由考生自備。 (3)考試時若有搭配使用之音樂則依簡章第 8 頁術科考試注意事項之第四項說明辦理。 4.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5.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影音資料請於面	

試報到時，提供雲端分享方式之連結，供考試委員點選查閱。(雲端分享方式可以是：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Box.com、微軟 OneDrive…等各種雲端儲存服務；另檔案格式，以 KM 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放的格式為主；檔案名稱請設為準考證號與姓名。)

陸、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配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考試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語文(國文、英文)	100 分	30 %	1.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	
總成績		100 分	100%	

(二)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8.75，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8.75 \times 70\%$ (佔總成績百分比) = $62.125 = 62.12$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一)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以限時郵件寄發，請勿催詢。

(二)成績先複查後放榜。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7-6158020；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二)傳真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26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捌條(簡章第 15、16 頁)〕。考生如有缺考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三)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基準日(不含)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相關事項依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

得異議。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並於當天 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10:00～12:00、13:30～15:30，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

1. 繳驗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報到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報到資料及證件。

※註：報到應繳資料，將隨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 (二)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得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生須補繳學歷(力)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應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 27 頁）。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將統計缺額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1:00 公布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遞補報到名單。**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查詢**（<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不另寄紙本通知。**

-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0:00～11:30。
3.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4. 繳交資料：

- (1) 繳驗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 繳交報到資料及證件。
-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 27 頁)。
- (四)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為原則。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試場內，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 四、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30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七、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8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八、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109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
- 三、本校109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8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9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108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系列	設計學院
		表演藝術系
學費		39,808
雜費		13,58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375
學生活動費		500
合計		55,265

(二)表演藝術系課程規劃有個別授課，提供有個別授課需求之學生選修機會；個別授課申請及加收費用標準，依表演藝術系個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說明：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均收取】，第二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2. 平安保險費：108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台幣850元，教育部補助新台幣100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台幣750元，每學期為新台幣375元。
3. 學生活動費：
 - (1)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用於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 (2)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 (3)108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108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4. 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壹軒樓(一宿)	10,000 至 13,000
貳姿樓(二宿)	10,000
參嵐樓(三宿)	11,000
肆善樓(四宿)	11,000
文薈館	16,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第壹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或室外考試空間。

第貳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參條 筆試:

一般注意事項

一、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傳遞、交換答案卷(圖紙)、試題本。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三、各堂(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堂(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四、每堂(節)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特殊需求考生除外)。每堂(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各堂(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

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圖紙）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八、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遁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九、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圖紙）、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一）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2.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是否完整，若試題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考生應依照答案卷（圖紙）、試題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卷（圖紙）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二）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圖紙）或損壞答案卷（圖紙）上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圖紙）內如有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圖紙）、試題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堂（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三、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 30 分鐘為止，違者得依本規定第參條第四項議處。

十四、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卷（圖紙）、試題本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於每堂（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圖紙）、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將答案卷(圖紙)或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規定第參條第十九項議處。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圖紙)、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凡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堂(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總幹事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廿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第肆條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三、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流程：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場地工作人員指示。

(三)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開始。

(四)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結束。

四、詳細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工作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伍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考人員請依下列程序

處理為原則：

- (一)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圖紙)、試題置於桌上，聽從監考人員指揮疏散。答案卷(圖紙)、試題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考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堂(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堂(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市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第陸條 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報名費相關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金融機構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請填學校全銜)		
就 讀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 讀 科 別	
就 讀 學 校 (請擇一勾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		
備 註			

請 實 貼

學 生 證 正 面 影 印 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共計六個學期)

請 實 貼

學 生 證 反 面 影 印 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共計六個學期)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8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此處請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筆試(國文)							
筆試(英文)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三項(簡章第 14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委託書

附表三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報名作業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錄取報到作業

（請說明）_____

特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請提供身份證件正本查驗）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 託 人(簽名)	

被委託人（請出示身份證件正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7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

附表六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考生聯絡資料變更		
更改項目 (請勾選)	更改前	更改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變更		
改項目 (請勾選)	更改前	更改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行動電話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申請人簽名	109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09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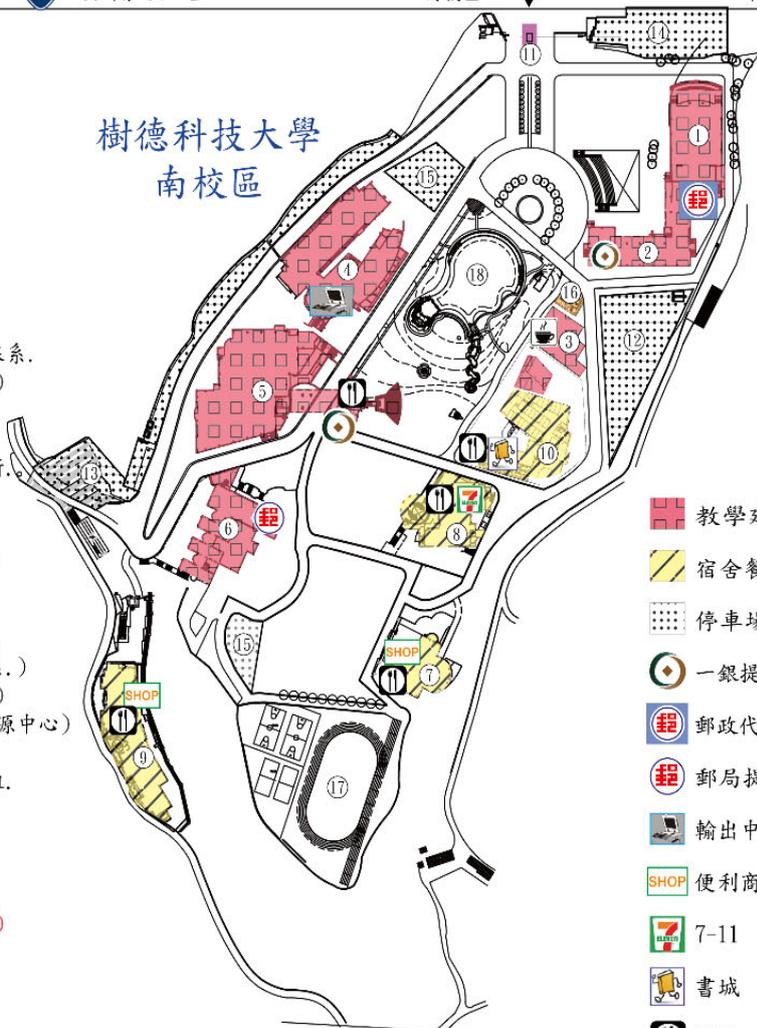
北校區

- 19 北校區警衛室
- 20 機車停車場
- 21 汽車停車場
- 22 公車候車亭
- 23 壘球場
- 24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 手球場
- 25 射箭場

← 往楠梓 22 旗楠公路 北校區入口 ↑ 南校區入口 ↓ 往旗山 →

往義大醫院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
陽明中學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燕巢交流道

樹德科技大學 南校區



南校區

- ①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② 行政大樓(演藝系, 藝管系, 休運系, 餐旅系, 行政處室, 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③ 橫山創意基地
-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 視傳系, 流設系, 產設系, 動遊系, 應設系, 建室所, 電競學程, 文化創意中心, 輸出中心)
-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 資管系, 電通系, 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 應外系, 性學所, 圖書館, 通識教育學院, NPO發展中心, 電算中心, 公共事務處)
- ⑥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所, 金融系所, 企管系, 會展系, 流通系, 休觀系, 行銷系)
- ⑦ 壹軒樓(餐廳, 便利商店, 健康促進中心)
- ⑧ 貳姿樓(餐廳, 7-11超商, 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⑨ 參嵐樓, 肆善樓(餐廳, 便利商店)
- ⑩ 文萃館(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課服組, 體適能休閒活動中心, 樹德書城)
- ⑪ 南校區警衛室
- ⑫ 東側機車停車場
- ⑬ 西側機車停車場
- ⑭ 道南機車停車場(蓋新大樓, 暫不開放)
- ⑮ 汽車停車場
- ⑯ 公車候車亭
- ⑰ 運動場, 籃球場, 排球場
- ⑱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 咖啡廳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